

《证券公司租用第三方网络平台开展证券业务活动 管理规定（试行）》起草说明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以证券公司为代表的经营机构产生租用第三方网络平台的网络空间经营场所，向投资者提供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等证券服务的需求。其中，个别证券公司为谋求短期内客户数量和交易活跃度的快速增加，忽视新业务场景下的潜在风险，甚至主动降低合规、风控、信息安全审核标准，为违法违规活动提供便利，直接影响证券市场安全稳定。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我们起草了《证券公司租用第三方网络平台开展证券业务活动管理规定（试行）》（以下简称《管理规定》）。现将有关内容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证券公司租用第三方网络平台开展证券业务活动，是指证券公司将承载证券服务功能的网络页面以“浮动窗口”等方式链接至第三方网络平台，后台系统部署在证券公司端。该模式类似于“商业地产”，第三方网络平台负责提供网络空间经营场所，相关页面或者功能模块及其承载的内容仍由证券公司自行管理和维护，客户开户和交易行为在证券公司实际控制下完成。

证券公司租用第三方网络平台开展证券业务活动有利于提高获客能力和服务效率，但也显现出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新风险：一是业务合规风险。相关主体可能借助为证券公司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的机会，混淆业务活动和技术服务的边界，违规开展证券业务。二是技术安全与数据安全风险。相关主体可能非法截留、获取投资者开户、交易等敏感数据，其负面行为、技术风险可能传导至证券公司。三是对行业生态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相关主体可能利用优势地位获取不当利益，或者开展竞争性报价，影响市场秩序，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起草思路

（一）引导行业机构有序创新

十九大报告提出“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证券行业有必要充分借助科技发展，不断提升中介服务能力。现阶段，证券公司租用第三方网络平台开展证券业务活动存在现实需求，可以便捷投资者参与证券市场，拓展中介机构的服务半径，《管理规定》旨在趋利避害，构建可行、合理的操作模式，明确监管底线，将相关合作纳入规范、健康运行的轨道。

（二）厘清证券公司与第三方机构的合作边界

证券公司租用第三方网络平台开展证券业务活动的核心是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为提供证券服务提质增效，其本质还

是金融。互联网环境中的客户招揽、客户服务、接收交易指令等活动是证券业务的线上化，蕴含潜在的金融风险，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持有相关金融牌照后方可开展。为此，《管理规定》将厘清证券公司与第三方机构的合作边界作为重点规范内容，第三方机构可提供网络空间经营场所等信息技术服务，不得介入证券公司向投资者提供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等相关服务的任何环节。

（三）建立适应互联网特点的风险防范机制

证券公司租用第三方网络平台开展证券业务活动与传统模式不同，管理难度增加，技术风险传导、数据安全等问题较为突出，《管理规定》对此作出相应的监管安排。同时，考虑到互联网跨区域经营的特点，为避免监管尺度不一，《管理规定》在证券公司属地监管的基础上，依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将第三方机构作为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实施备案管理。

三、主要内容

《管理规定》共二十一条，主要明确了证券公司租用第三方网络平台开展证券业务活动的责任边界、行为规范、程序性要求、禁止性规定等事项。

（一）明确《管理规定》调整范围

证券公司租用第三方网络平台的网络空间经营场所，向投资者提供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等证券服务，适用于《管理规定》。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从事公开募

集基金的销售、投资顾问等基金服务业务的机构参照执行。

（二）厘清责任边界

证券公司是开展证券业务活动的责任主体，第三方机构仅限于提供网络空间经营场所等相关信息技术服务，不得介入证券公司从事证券业务活动的任何环节。

（三）规范展业行为

一是保障技术安全，证券公司应当自主运营、自主管理相关业务信息系统或功能模块。二是做好数据隔离，确保第三方机构不接触、存储相关业务及客户数据。三是规范收费模式，规定费用支付上限。四是保持业务独立，明确投资者保护措施，明确提示投资者该证券服务由证券公司提供。

（四）强化内部控制要求

一是要求证券公司事前开展内部评估、制定业务方案，并经信息技术治理委员会审查。同时，与相关第三方机构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其不得从事的行为。二是事中持续跟踪评估第三方网络平台的合规性、安全性以及双方协议履行情况，将合作纳入公司合规风控范围。三是事后做好应急管理，建立退出机制。

（五）明确监督管理要求

包括信息报送要求、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监管手段、罚则等。